重庆文理学院

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

（学科代码： ）

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

【简要介绍本学科内涵、学科方向、特色与优势、发展趋势、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等】

第二部分 硕士学术**学位**授予**基本要求**

**一、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**

（一）基础知识

（二）专业知识

（三）课程和学分要求

（四）……

**二、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**

（一）学术素养

（二）学术道德

**三、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**

（一）获取知识能力

（二）科学研究能力

（三）实践能力

（四）学术交流能力

（五）其他能力

**四、学位论文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学位论文选题

（二）学位论文开题

（三）学位论文撰写和检查

（四）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

（五）学位论文质量

（六）其他要求

**五、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要求**

【明确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，需取得可量化的创新成果要求】

第三部分 附 则

本学位授予标准适用于我校招收的（填写学位点）研究生。

本学位授予标准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执行，具体内容由（学位点依托二级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编制说明：

1. 保留参考模板框架条目、标题，具体内容可根据学科特点进行调整。

2. 正文：方正仿宋\_GBK，三号，行距固定值30磅。